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20年12月3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发布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2020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工信部科〔2020〕174号），根据上述通知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。

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是由国家工信部组织，从研发创新投入、人才激励、创新合作、创新队伍建设、创新条件建设、技术积累储备、技术创新产出、技术创新效益等方面，对企业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，选出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创新业绩显著、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。

公司被认定为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，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肯定，将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继续强化科研创新能力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。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